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8291173

传真：/

邮编：313012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村
工业园区 8 号



编制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8291173

传真：/

邮编：313012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村工
业园区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村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精密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8.05~2025.08.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5]5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宇乐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宇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1.52%
实际总概算	885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1.5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2-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 《关于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5]5 号）； 13.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验收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 以及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水质指标</td> <td>pH</td> <td>COD_{Cr}</td> <td>BOD₅</td> <td>SS</td> <td>TP</td> <td>石油类</td>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8</td> <td>20</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序号</td> <td>项目名称</td> <td>单位</td> <td>最高允许浓度</td> </tr> <tr> <td>1</td>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mg/L</td> <td>8</td> </tr> </table> <p>生产废水回用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回用水回用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水质指标</td> <td>pH</td> <td>COD_{Cr}</td> <td>SS</td> <td>石油类</td> </tr> <tr> <td>回用水回用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25</td> <td>15</td> </tr> </table>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8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回用水回用标准	6~9	≤300	≤25	15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8	2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SS	石油类																																
	回用水回用标准	6~9	≤300	≤25	15																																
	<p>2. 废气验收标准</p> <p>抛光有组织废气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污染物</td> <td>生产工艺或设施</td> <td>限值</td> <td>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机及其他生产设施</td> <td>15mg/m³</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able> <p>注：⁽¹⁾带国家污染物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5。</p>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颗粒物	坯板加热、磨辊作业、钢卷精整、酸再生下料	5mg/m ³

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限值
氮氧化物	0.12mg/m ³

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1-7。

表 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1	硫化氢(H ₂ S)	厂界无组织	0.06
2	氨(NH ₃)		1.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2381
	COD _{Cr}	0.095
	NH ₃ -N	0.007
废气	颗粒物	0.174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 废气——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 噪声——噪声排放情况。
- ④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 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管。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2023 年，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法人高水根其子高伟伟创立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产品为不锈钢精密钢管（小孔径钢管，应用于半导体设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生产原料管坯部分源自高林不锈钢管。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管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工业园区 8 号，租赁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2449 平方米（仅租赁工业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不共用），形成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5]5 号。现有职工 100 人，采用二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310d。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为简化管理），编号为 91330503MACGJRA120001P。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503-2025-077-L）。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企业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产品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现申请进行竣工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年 6 月~8 月	预计 2025 年生产量	规格
不锈钢精密钢管	3000 吨/a	740t	2960t	外径 3mm~54mm，壁厚 0.5mm~3mm，长度 2.55m~20m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产品以及产量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管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管	/		
	生产车间	租赁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2449 平方米，层高 23.15m，多层框架结构厂房，租用 1F 和 2F，设不锈钢精密钢管生产线一条。厂区设有轧机，清洗区，矫直切割区，冷拔区，抛光区等。	租赁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2449 平方米，层高 23.15m，多层框架结构厂房，租用 1F 和 2F，设不锈钢精密钢管生产线一条。厂区设有轧机，清洗区，矫直切割区，冷拔区，抛光区等。	/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等均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给水设施，并根据项目要求对生产车间内的供水系统进行配套改造实施。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等均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给水设施，并根据项目要求对生产车间内的供水系统进行配套改造实施。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	
		排水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 回用于生产，50% 送至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脱脂后冲洗、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 回用于生产，50% 送至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送至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钝化废水处理方式变化，处理后不排放
		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每台供气量为 300L/min。	设置 2 台空压机，每台供气量为 300L/min。	/	
		供电	由双林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约 332.82 万 kWh。	由双林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约 306 万 kWh。	/	
3	储运工程	仓储区	面积 400m ² ，位于 1F 车间西侧，存储钢材等原料。	面积 400m ² ，位于 1F 车间西侧，存储钢材等原料。	/	
		运输工程	厂区路面为沥青路面，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满足运输要求，原材料和成品均为汽运。	厂区路面为沥青路面，适合大型运输车辆进出，满足运输要求，原材料和成品均为汽运。	/	
		液氨仓库	面积 20m ²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储存液氨钢瓶。	面积 20m ²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储存液氨钢瓶。	/	
		化学品暂存库	面积 20m ²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储存油类、脱脂剂等。	面积 20m ² ，位于 1F 车间西北侧，储存油类、脱脂剂等。	/	
4	环保工程	废气	抛光粉尘：经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冷轧油雾：经管道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轧油雾：经管道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退火尾气：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退火尾气：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污水站臭气：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臭气：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		
		脱脂、钝化生产线产生的生产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处理后 50% 回用，50% 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脱脂生产线产生的生产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处理后 50% 回用，50% 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钝化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钝化生产线废水处理方式改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钼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钼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废皂化液和蒸发浓液、污水站过滤装置更换的滤材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收集后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废皂化液和蒸发浓液、污水站过滤装置更换的滤材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F 车间西侧，3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2F 车间西侧，30m ²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30m ² 。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30m ² 。	/
		环境风险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利用出租方应急池（300m ³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面积 200m ² 。	依托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办公楼 1 楼，面积 200m 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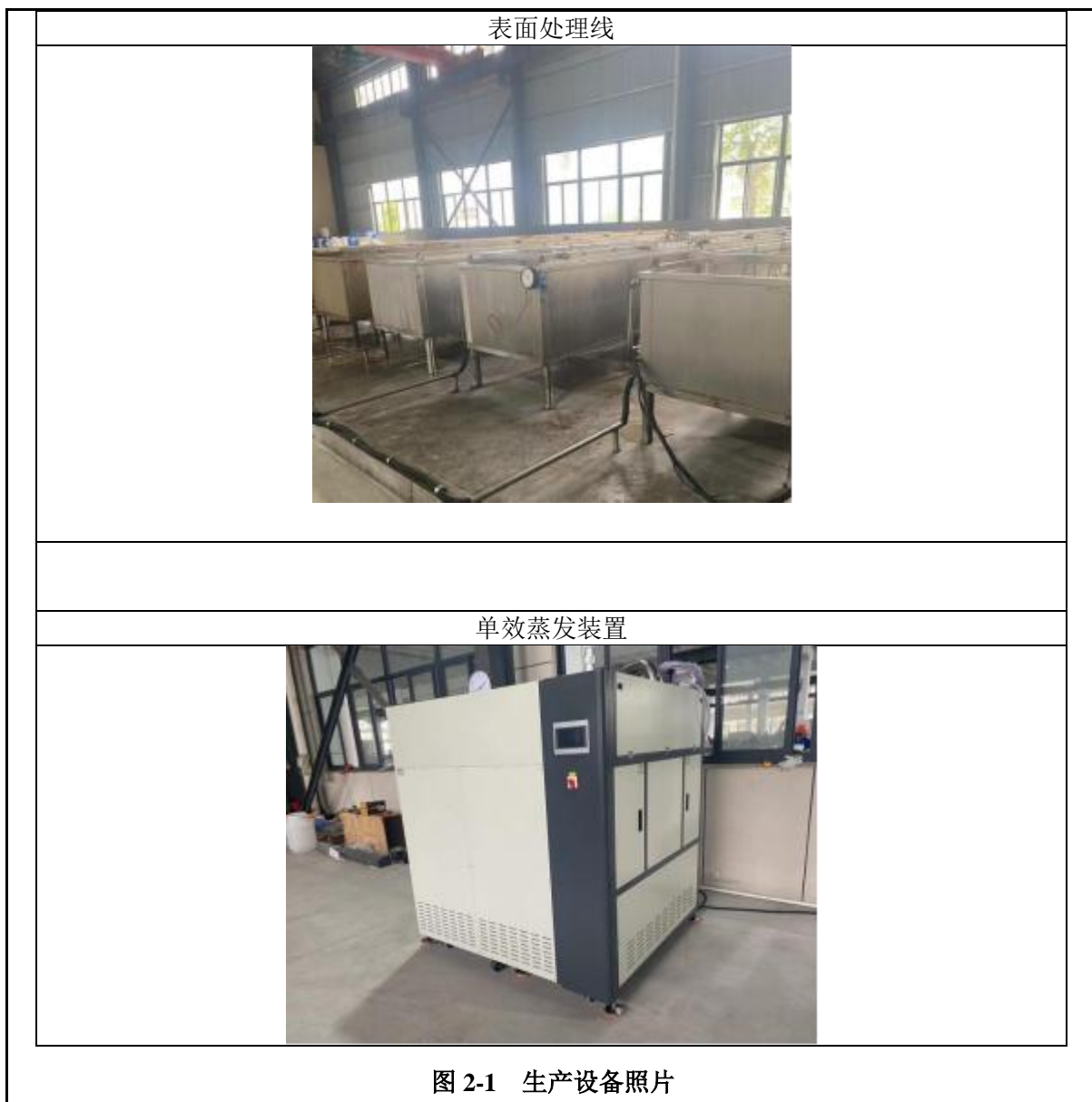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环评备案数量	现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三线冷拔机	LB-15T-3	2	2	/	冷拔
2	周期式冷轧管机	LG60(Ø38-89)	4	4	/	冷轧
3	中速冷轧管机	LG-15-HSZ	12	12	/	
4	中速冷轧管机	LG-30-HSZ	4	4	/	
5	LG30精轧机	LG30	4	4	/	
6	双线15轧机	15型	2	2	/	

7	光亮炉	/	2	2	/	光亮退火
8	加热超声脱脂槽	8m×0.8m×0.6m	1	1	/	脱脂、钝化、清洗
9	脱脂槽	8m×0.8m×0.6m	1	1	/	
10	钝化槽	8m×0.8m×0.6m	1	1	/	
11	清洗槽	8m×0.8m×0.6m	2	2	/	
12	加热超声脱脂槽	32m×0.68m×0.6m	1	1	/	
13	脱脂槽	32m×0.68m×0.6m	1	1	/	
14	钝化槽	32m×0.68m×0.6m	1	1	/	
15	清洗槽	32m×0.68m×0.6m	2	2	/	
16	高压水枪	/	2	2	/	
17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	/	1	1	/	
18	单效蒸发器	/	1	1	/	氨分解
19	氨分解制氢装置	AQ/FC 系列	2	2	/	
20	无损探伤设备	ETD60	1	1	/	检验
21	无损探伤设备	ETD60	1	1	/	
22	矫直机	JDM17	1	1	/	矫直
23	矫直机	J010	1	1	/	
24	矫直机	J010	1	1	/	
25	矫直机	JM17	1	1	/	
26	内抛机	/	2	2	/	抛光
27	8 头抛光机	YZD8	1	1	/	
28	10 头抛光机	YDD10-114	1	1	/	
29	抛光机	MT-604B	2	2	/	
30	切管机	315	2	2	/	切割、定切
31	储气罐	RP23-7878	3	3	/	气体存储
32	无尘室	30m×20m×3.5m	1	1	/	包装入库
33	行车	2T	14	14	/	辅助设施
34	离心通风机	4-72	1	1	/	
35	电梯	/	2	2	/	
36	空压机	/	3	3	/	
37	压滤机	/	1	1	/	
38	油雾净化器	/	8	8	/	废气处理
39	滤芯除尘器	/	6	0	-6	
40	布袋除尘器	/	0	1	+1	

注：由于企业抛光粉尘处理设备更换，淘汰原滤芯除尘器，更换为布袋除尘装置。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年耗量				包装形式	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审批年耗量	统计使用量(2025年6月至8月)	预计 2025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坯管	t	3200	795	3180	-20	捆包	/
2	液压油	t	1	0.2	0.8	-0.2	180kg 铁桶	0.18
3	润滑油	t	20	4.45	17.8	-2.2	180kg 铁桶	1.8
4	液氮	t	0.05	0.01	0.04	0.01	40L 钢瓶	0.005

5	液氨	t	50	12.15	48.6	-1.4	800kg 钢瓶	3.2t
7	含镍催化剂	t	0.1	0.025	0.1	/	/	/
8	分子筛	t	0.3	0.05	0.2	-0.1	/	/
9	脱脂剂	t	5	1.215	4.86	-0.14	25kg 塑料桶	0.5
10	钝化剂	t	3	0.68	2.72	-0.28	25kg 塑料桶	0.5
11	皂化液	t	1	0.235	0.94	-0.06	180kg 铁桶	0.18
12	聚硅铝 混凝剂	t	0.1	0.025	0.098	-0.002	25gk 包装袋	0.05
13	PAC	t	0.5	0.12	0.48	-0.02	25gk 包装袋	0.2
14	PAM	t	0.025	0.005	0.02	-0.005	25gk 包装袋	0.025
15	电	万 kWh	332.82	76.5	306	-26.82	/	/
16	水	t	3485	757.5	3029	-456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实际生产工艺较环评稍有变动主要体现在原脱脂后水洗工序改为冲洗，清洗槽减少一个，实际见图 2.3-1、图 2.3-2。。

(1) 不锈钢精密钢管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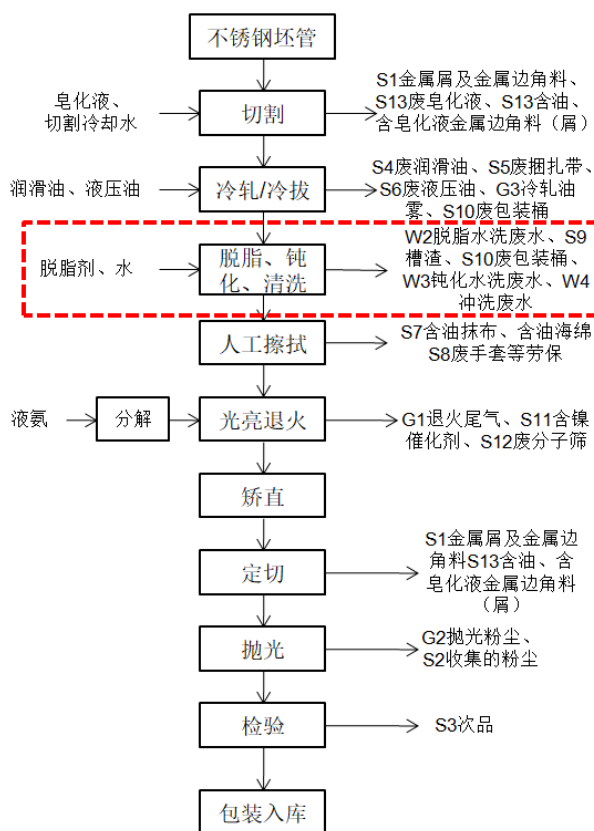


图 2.3-1 不锈钢精密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表 2.3-1 不锈钢精密钢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切割	将不锈钢管坯进行定制尺寸的切割。	S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S12 废皂化液、W3 冷却水、S13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2	冷轧/冷拔	原料为外购的不锈钢母管，进厂后进行表面检验，切割即进入 1 道冷轧工序（根据产品要求，少部分薄壁管需使用冷拔机 2 道拉拔处理，旨在控制管材的外径大小），冷轧/冷拔工序不加热，采用大张力、多轧程轧制。为防止冷轧/冷拔过程中油品喷射外溅，冷轧机上配置防护罩，油品喷射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轧机下方设有托盘，将滴落的管壁残油进行回收，再次投入到冷轧/冷拔工序中，同时在每台轧机油箱出口设置集气罩，油雾废气经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完成轧制/拉拔工序的管件存放在货架上，货架底部设有托盘用于收集残留在管壁的油品。待管壁完全无油滴落后，用扎绳将管件进行捆扎。	S4 废润滑油 S5 废捆扎带 S6 废液压油 G3 冷轧油雾 S10 废包装桶
3	脱脂、钝化、清洗	完成轧制/冷拔工序后，由于管材表面仍沾染了少量润滑油，为了去除管材表面油渍，需将管材用行车依次经预加热超声预脱脂、主脱脂、钝化槽，清水清洗工序，预脱脂池和脱脂池内加入水、脱脂剂。脱脂、钝化和清洗详情见后文。	W2 脱脂水洗废水 W3 钝化水洗废水 S9 槽渣 S10 废包装桶 W4 冲洗废水
4	人工擦拭	沥干水渍后的管材置于工作台上，由工作人员对其表面及其管材内壁进行擦拭，管材表面采用抹布擦拭，管材内壁采用气泵将海绵吹入内壁擦拭。由于管材洁净度要求较高，需多次擦拭至抹布、海绵不变色为止，擦拭工作均由工作人员手工完成擦拭。抹布、海绵多次使用后作为危废处置。此过程会产生 S7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S11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S7 含油抹布 含油海绵 S8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5	光亮退火	管材表面及内壁达到洁净度要求后，进入光亮炉退火处理，光亮炉运行前需要通入氮气将空气排空作为保护。光亮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850-1000℃，加热时间为 1 小时，管材高温加热后进入冷却工序，冷却工序由光亮炉尾端套层内的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循环回用，不外排。退火工艺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旨在消除管材应力同时达到表面光亮效果。在加热过程中，利用设备配套的氨分解装置，将液氨先分解成氮气和氢气，利用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使得管壁表面光亮无氧化。液氨经分解装置分解后进炉，氨大量被分解，极少量未被利用的氨与分解产生的 H ₂ 在尾气出口处利用光亮退火炉尾部配套的燃烧器燃烧处理，燃烧产物为 N ₂	G1 退火尾气 W3 冷却水 S11 含镍催化剂 S12 废分子筛

		和 H ₂ O（反应方程式 2NH ₃ =3H ₂ +N ₂ ；2H ₂ +O ₂ =2H ₂ O）。液氨及氨分解输送过程采用密封管道输送方式，且氨分解炉为密封设备。根据项目氨分解炉运行参数，氨分解炉分解率达到 99.9% 以上，0.1% 残余氨被沸石分子筛吸附去除。此过程会产生 G1 退火尾气、W3 冷却水、S11 含镍催化剂和 S12 废分子筛。	
6	定切	完成退火并矫直的管材使用切管机按照客户所需的尺寸进行切管。此过程会产生 S1 边角料。	S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S13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7	抛光	切管后管材仍需进行抛光处理，抛光采用砂带式小型抛光机，抛光粉尘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 G2 抛光粉尘、S5 收集的粉尘。	G2 抛光粉尘 S5 收集的粉尘
8	检验	完成抛光后的管材进入检验工序，检验包括超声波无损检测、理化性能检验，符合要求的管材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 S3 次品。	S3 次品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 脱脂、钝化和清洗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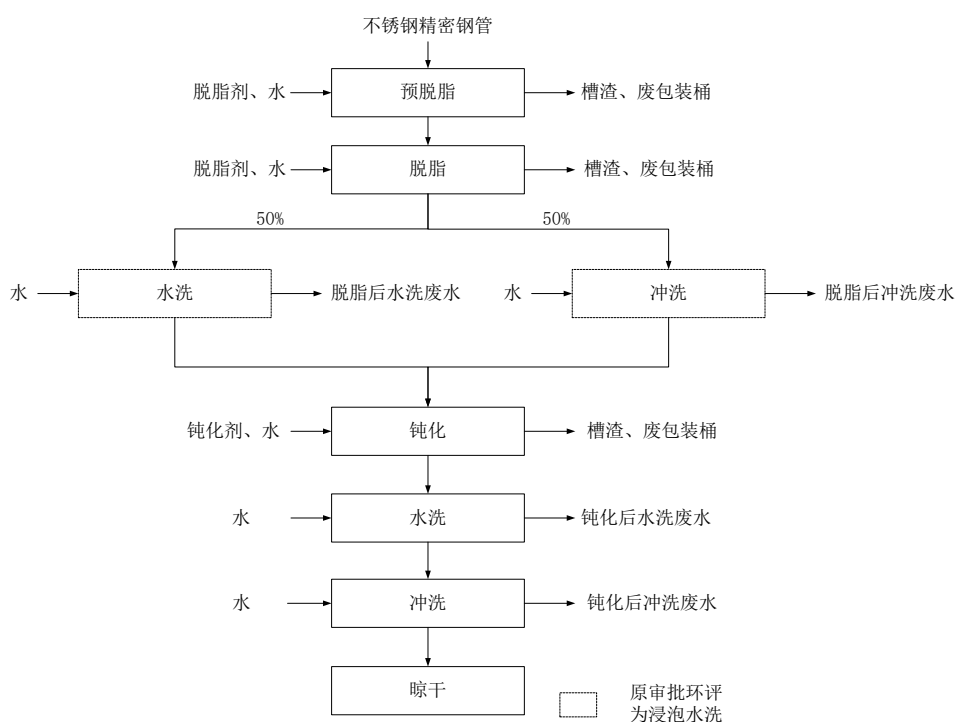


图 2.3-2 脱脂、钝化和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企业设置 2 条脱脂、钝化生产线，分设预脱脂、主脱脂、清洗、钝化、清洗工段。产品长度 < 8m 的不锈钢精密管进入 8m 脱脂清洗线；8m < 长度 < 32m 的不锈钢精密管进入 32m 脱脂清洗线，后续脱脂、钝化工艺一致。

表 2.3-2 脱脂、钝化和清洗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污染类别
1	预脱脂	不锈钢光亮管完成轧制/冷拔工序后，由于管材表面仍沾染了少量润滑油，为了去除管材表面油渍，需将管材用行车送至加热超声预脱脂槽。预脱脂池尺寸为 8m×0.8m×0.6m 1 个（每个总容积约 3.8m ³ ）和 32m×0.68m×0.6m 1 个（每个总容积约 13m ³ ）。槽内加入脱脂剂和水，充分混合，同时将电加热棒置于槽内，槽内水温升至 60℃，加热脱脂时间约 1 小时，清除表面浮油，超声波清洗机可清除管件表面的杂质并定期检测脱脂液，添加脱脂剂。槽渣每半年清理一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槽渣、S10 废包装桶
2	脱脂	用行车吊起后将管材置于脱脂池，脱脂池尺寸为 8m×0.8m×0.6m 1 个（每个总容积 3.8m ³ ）和 32m×0.68m×0.6m 1 个（每个总容积约 13m ³ ），槽内加入脱脂剂和水，充分混合定期检测脱脂液，添加脱脂剂。脱脂时间合计约 1 小时，常温。槽渣每半年清理一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9 槽渣、S10 废包装桶
3	水洗	原审批环评	行车吊起后沥干，沥干后将管材依次置于清水池进行浸泡清洗，操作温度为常温，每个清洗槽浸泡时间约 30 分钟，设 8m×0.8m×0.6m 1 个（每个容积 3.8m ³ ）和 32m×0.68m×0.6m 1 个（每个总容积约 13m ³ ）清水池。8m 水洗槽液每个月排放一次至污水站；32m 水洗槽液每两个月进入污水站一次。行车吊起后沥干后进入下一个工序。	W2 脱脂水洗废水、S9 槽渣、S10 废包装桶
		实际	约 50% 的工件经行车吊起后送至冲洗平台，使用高压水枪对管材内壁和表面进行冲洗，冲洗后进行沥干。冲洗产生脱脂冲洗废水经管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约 50% 的工件置于清水池进行浸泡清洗，操作温度为常温，每个清洗槽浸泡时间约 30 分钟，设 8m×0.8m×0.6m 1 个（每个容积 3.8m ³ ）和 32m×0.68m×0.6m 1 个（每个总容积约 13m ³ ）清水池。8m 水洗槽液 2 个月排放一次至污水站；32m 水洗槽液 4 个月进入污水站一次；清洗槽内废水浸泡产生脱脂水洗废水经管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脱脂后冲洗废水、水洗废水、废包装桶
4	钝化	项目使用钝化剂 1: 5 左右配比钝化液对不锈钢管表面进行钝化，钝化的时间约为 10min，温度为常温，设 1 个 8m×0.8m×0.6m（每个容积 3.8m ³ ）和 1 个 32m×0.68m×0.6m（每个总容积约 13m ³ ）钝化池。		S9 槽渣、S10 废包装桶
5	水洗	钝化后由行车吊起沥干，将管材置于 1 个清水池进行浸泡清洗，操作温度为常温，每个清洗槽浸泡时间约 30 分钟，设 1 个 8m×0.8m×0.6m（每个容积 3.8m ³ ）和 1 个 32m×0.68m×0.6m（每个总容积约 13m ³ ）清水池。		W3 钝化废水、S10 废包装桶
6	冲洗	利用高压水枪对管材内壁和表面进行冲洗，冲洗后进行晾干。		W4 冲洗废水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1) 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水量减少，主要由于职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职工人数，废水回用率增加。

(2) 生产工艺变化

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主要体现在脱脂后清洗方式的变化。具体如下：

原审批环评：脱脂后进行浸泡水洗。脱脂后水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现实际：约 50% 工件脱脂后通过浸泡的方式进行处理清洗，50% 工件置于冲洗平台进行冲洗。脱脂后冲洗废水、水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废水以及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化

a) 抛光废气

原审批环评：经设备自带滤芯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现实际：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b) 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

原审批环评：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 回用，50% 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不排放。

现实际：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直接送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不排放。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回用于钝化后水洗和冲洗，不排放，周围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2.3-4 所示。

表 2.3-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烧结、炼铁、炼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10% 及以上；球团、轧钢工序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不锈钢精密钢管，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轧钢工艺生产能力在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2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选址于原审批环评一致，平面布局与原环评一致，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参数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脱脂后清洗方式变化，50%浸泡清洗，50%冲洗清洗，企业提供数据脱脂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t/d，小于原水洗水量（150t/d），且产生的冲洗以及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以及单效蒸发装置处理后，不排放。	否
4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物料以及产品运输、存储方式与原审批环评一致。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本项目钝化后冲洗废水以及水洗废水处理方式变化，上述废水直接进入单效蒸发装置蒸发，废水不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排放为超过原审批量。	否
6		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烧结机头废气、烧结机尾废气、球团焙烧废气、高炉矿槽废气、高炉出铁场废气、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	否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未新增排放口。	否
8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化。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10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9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①间接冷却水

光亮炉冷却水用于产品冷却，冷却水在光亮炉炉体套层内，不接触产品，可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共配备 2 个光亮炉，各配有 1 套冷却装置，冷却水经冷却后回用。冷却水平均用量约 2.6t/h，全年用量约 12600t/a，循环过程因蒸发等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年补充量约为 258t/a。

②直接冷却水

管坯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会产生切割冷却水。每台切割机配套 1 个 0.5m³ 冷却沉淀水箱，经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水用量约 0.1t/h，年需补充新鲜自来水量为 18t/a。

③脱脂、钝化生产线废水

a) 脱脂后冲洗

工件经水洗完成后，经行车运输至冲洗平台，利用高压冲洗水枪冲洗不锈钢精密管的内壁和表面，每日冲洗用水约为 0.25t/d，高压冲洗损耗 10%，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75t/a，冲洗水经冲洗平台周围收集沟收集后经管道送至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处理后 50%回用于脱脂后冲洗、水洗，50%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

b) 脱脂后水洗

项目设置为 8m×0.8m×0.6m（有效容积 2.5m³）1 个和 32m×0.68m×0.6m（有效容积 10m³）1 个的脱脂后水洗槽，8m 水洗槽液 2 个月排放一次至污水站；32m 水洗槽液 4 个月进入污水站一次，则脱脂后水洗、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5t/a，

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c) 钝化后水洗

项目设置为 8m×0.8m×0.6m (有效容积 2.5m³) 1 个和 32m×0.68m×0.6m (有效容积 10m³) 1 个的钝化后水洗槽, 水洗槽内用水每月整体更换一次, 则钝化后水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50t/a, 送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

d) 钝化后冲洗

工件经水洗完成后, 经行车运输至冲洗平台, 利用高压冲洗水枪冲洗不锈钢精密管的内壁和表面, 每日冲洗用水约为 1t/d, 高压冲洗损耗 10%,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79t/a, 冲洗水经冲洗平台周围收集沟收集后经管道送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

④蒸发冷凝水

根据设计, 企业脱脂后冲洗废水经预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 50%送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浓缩处理。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直接送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浓缩。蒸发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根据统计蒸发冷凝水产生量约为 305t/a。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去向
				浓度 (mg/L)	污染量 (t/a)	
1	生活污水	1984	COD _{Cr}	40	0.079	纳管排入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NH ₃ -N	2	0.004	
2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		
		直接冷却水	/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		
		脱脂后冲洗废水	75	经冲洗平台周围收集沟收集后经管道送至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 50%回用于脱脂后冲洗, 50%排放至蒸发浓缩装置进行处理。		
		脱脂后水洗废水	45	清洗槽内废水定期更换, 废水经管道送至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 50%回用于脱脂后冲洗, 50%排放至蒸发浓缩装置进行处理。		
		钝化后水洗废水	150	送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产生的蒸汽冷凝水回用于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 不排放。		
钝化后冲洗废水	279					

(3)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企业设置污水处理站 1 座, 蒸发浓缩装置 1 台。

根据湖州宇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企业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对脱脂后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具体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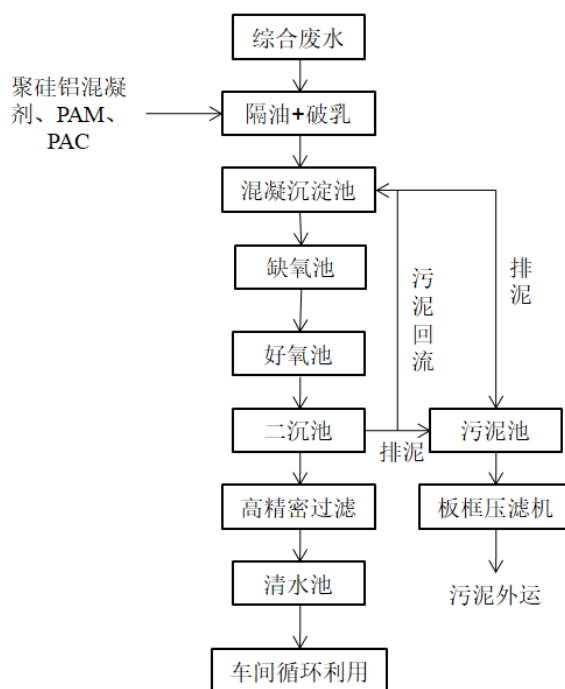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脱脂后冲洗以及水洗废水经提升泵进入废水隔油池,再加入破乳剂,利用破乳剂的化学作用将乳化状的油水混合液中的油和水分离开来,使之达到油脱水的目的。破乳的原理如下:在油水中混入破乳剂,代替油水界面形成新的界面膜,改变油包水型乳液状变成水包油型乳液状,外相的水相互聚结,达到一定体积后,因油水密度差异,从油相中沉降出来,从而达到油水分离的效果,废水经隔油破乳后再由计量泵计量投加聚硅铝混凝剂搅拌反应,后由计量泵计量投加 PAM,使颗粒物质形成更大的絮体。废水经过一系列生化反应后流入沉淀池,污泥经隔膜泵送入板框压滤机,干化后(含水率 80%)做无害化处理,沉淀出水流入高精密过滤器将水中细小的杂质分离后由水泵送清水池循环利用。回用水量为 50%, 50%送至蒸发浓缩装置进行处理。

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蒸发浓缩装置,设有独立的原水以及冷凝水收集系统。蒸发浓缩装置运行产生的废液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蒸发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钝化后水洗和冲洗工段,不排放。

企业已设置回用水泵，由专人每天记录回用水情况、废水排放情况。

(4)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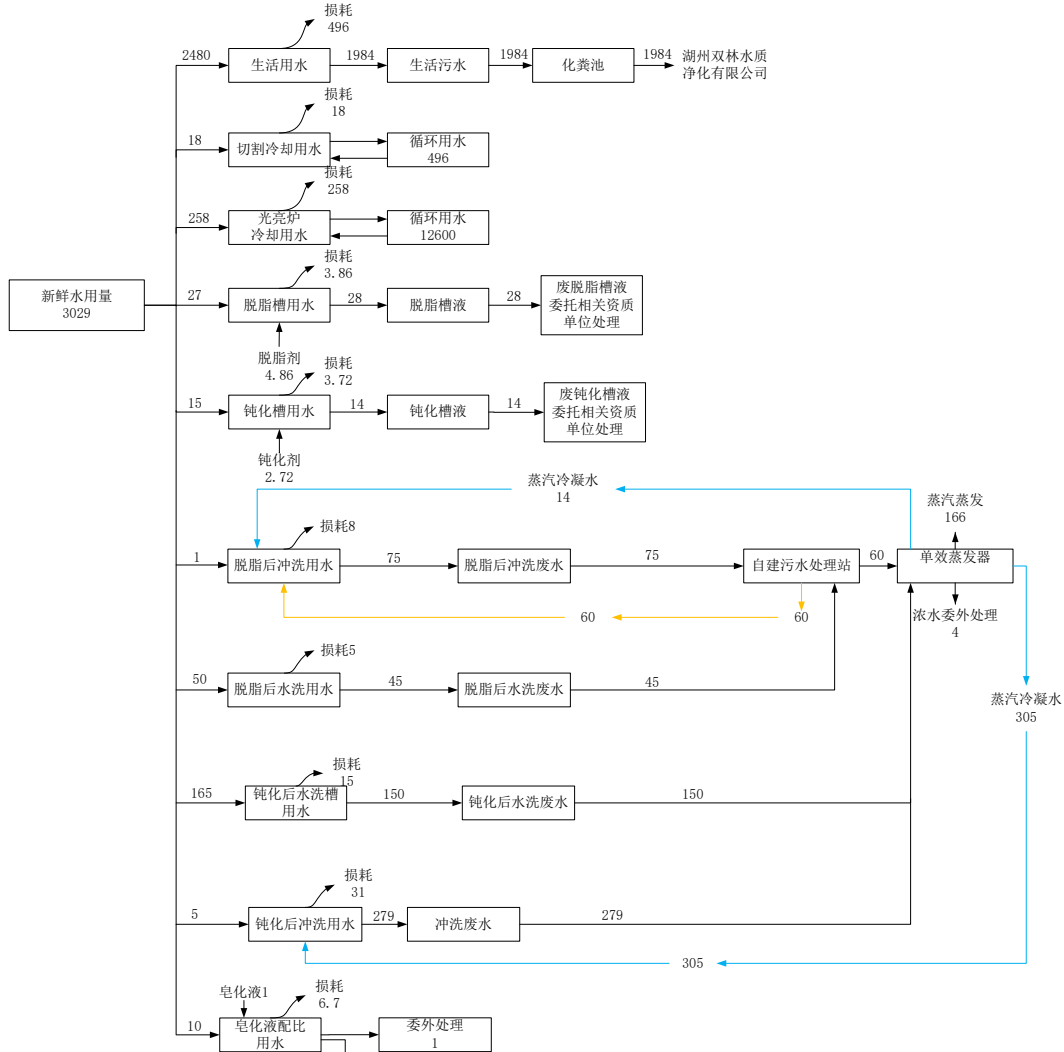


图 3.1-1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3.1.2 废气

(1) 退火尾气

本项目采用的光亮退火炉配套氨分解装置，为一体化设备。液氨经分解装置分解后进炉，氨大量被分解，极少量未被利用的液氨与分解产生的 H₂ 在尾气出口处利用配套的燃烧器燃烧处理，（反应方程式 2NH₃=3H₂+N₂； 2H₂+O₂=2H₂O），燃烧后的气体主要为 H₂O、N₂，燃烧后尾气直接排放。此过程有极少量残余的氨和氮氧化物等气体释放，无组织排放。

(2) 抛光废气

项目共设置 6 台小型抛光机对管材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风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 冷轧油雾

轧制工序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油品使用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冷轧油雾。项目在轧机轧制工段均配有防护罩，油品喷射在相对密闭的空间。每两台中速轧机和周期性轧机配套 1 套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双线和三线轧机每台各配备 1 套过滤式油雾净化器。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极少量油雾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无组织油雾在车间内累积。

(4)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通过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加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

(5) 废气装置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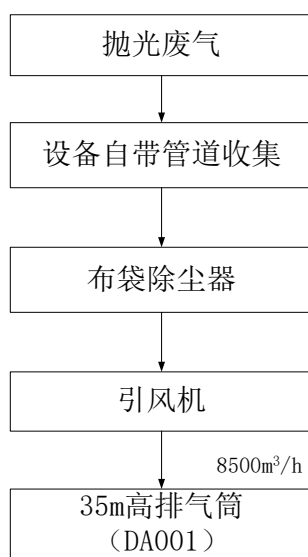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理流程

废气收集方式

表 3.1-1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收集方式
抛光废气	自带吸风管设备内收集，风量为 8500m ³ /h。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1) 生活垃圾

企业目前职工 10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10d，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31t，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2。

表3.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审批量	预计 2025 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7.2	31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切管	固态	边角料	64	60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32	19.5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清灰	固态	收集的粉尘	6.8	6.1		
5	废分子筛	氨分解装置	固态	废分子筛	0.3	0.25		
6	废润滑油	轧制	液态	废润滑油	6	5.6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捆扎带	捆扎	固态	废捆扎带	0.2	0.18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废液压油	0.9	0.7		
9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管材擦拭	固态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6.5	6.1		
10	废水处理污泥	压滤机压滤	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	2.9	2.4		
11	废槽液以及槽渣	预脱脂槽、脱脂槽清理	半固态/	槽液以及槽渣	14.5	14.5		

			液态				
12	废包装桶	液压油、润滑油、清洗剂、皂化液、脱脂剂、钝化剂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1.89	1.68	
13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1	0.1	
14	含镍催化剂	氨分解装置	固体	含镍催化剂	0.1t/3a	0.1t/3a	
15	浮油	隔油池	液态	浮油	4	3.6	
16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生产加工	固体	油、皂化液	32	29.6	交由金属冶炼厂
17	废皂化液	切割	液体	废皂化液	3.3	2.9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8	蒸发浓液	蒸发器蒸发	液体	蒸发浓液	4	4	
19	污水处理站更换的滤材	污水站运行	固体	污水处理站更换的滤材	0.5	0.42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 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位置	2F 车间西侧	生产车间外东侧
面积	30m ²	30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3-1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事故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企业利用出租方应急池。同时在办公室、生产车间等配置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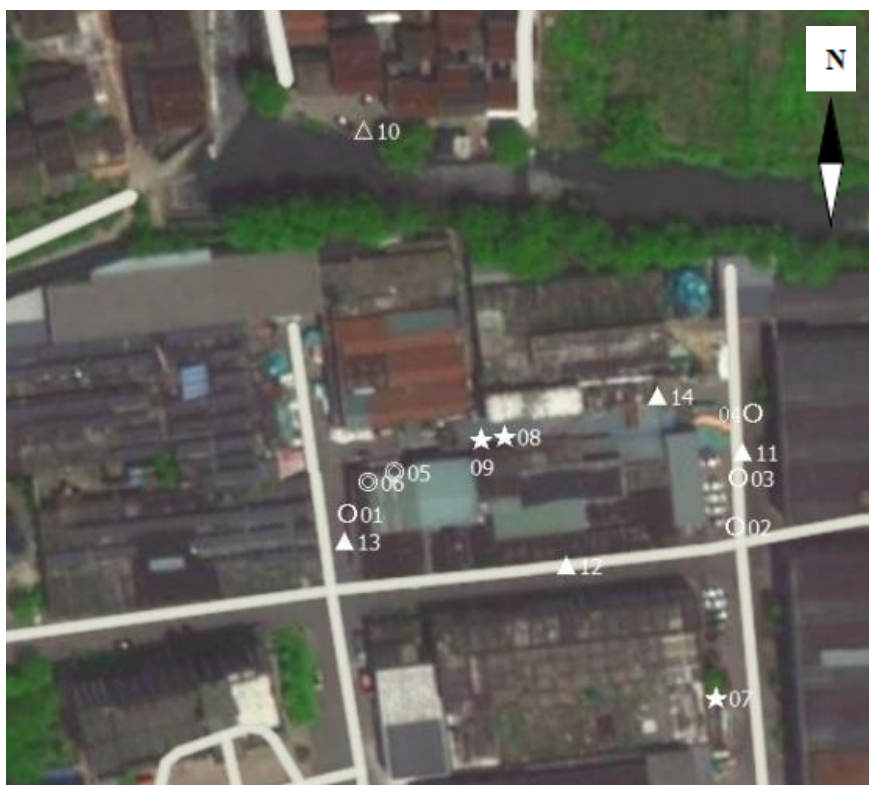
企业已编制《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

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有组织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3: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 | | | | |
|--------------|----------------------------|-------------|-------------|
| 01: 厂界上风向 | 02: 厂界下风向 1 | 03: 厂界下风向 2 | 04: 厂界下风向 3 |
| 05: 排气筒进口 P1 | 06: 排气筒出口 P2 | 07: 化粪池排放口 | 08: 污水站回用水池 |
| 09: 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 10: (王家堰村) 敏感点
厂区北侧 40m | 11: 厂界东 | 12: 厂界南 |
| 13: 厂界西 | 14: 厂界北 | | |

图3.1-3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7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p>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YQ0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YQ004)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Q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Q044-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YQ00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YQ159)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05)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总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12)
总铬	水质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 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P1 进口 05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排气筒 P2 出口 06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站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监测 2 天
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铬、总镍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不锈钢精密钢管 3000 吨	不锈钢精密钢 管 3000 吨	2025.08.05	不锈钢精密钢管	9	93%
		2025.08.06	不锈钢精密钢管	9.2	9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1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 物 (u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 ³)
2025.08.05	第一次	厂界 上风向 (01)	<168	0.024	0.28	<10	0.006
	第二次		<168	0.025	0.25	<10	0.005
	第三次		<168	0.023	0.27	<10	0.005
	第四次		<168	0.025	0.25	<10	0.006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1 (02)	188	0.044	0.61	11	0.010
	第二次		192	0.046	0.60	12	0.011
	第三次		198	0.045	0.59	12	0.010
	第四次		195	0.045	0.61	12	0.010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2 (03)	209	0.054	0.81	13	0.015
	第二次		213	0.055	0.80	12	0.014
	第三次		206	0.055	0.80	14	0.014
	第四次		212	0.056	0.78	13	0.015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3 (04)	199	0.064	0.70	14	0.011
	第二次		204	0.065	0.72	14	0.012
	第三次		202	0.066	0.70	14	0.012
	第四次		197	0.065	0.69	15	0.012
最大值			213	0.066	0.81	15	0.015

续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 物 (u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氨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 ³)
2025.08.06	第一次	厂界 上风向 (01)	<168	0.029	0.36	<10	0.004
	第二次		<168	0.031	0.34	<10	0.003
	第三次		<168	0.030	0.35	<10	0.004
	第四次		<168	0.030	0.35	<10	0.004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1 (02)	179	0.054	0.51	12	0.008
	第二次		183	0.055	0.49	11	0.007
	第三次		181	0.055	0.50	12	0.007

	第四次		185	0.056	0.51	12	0.008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2 (03)	194	0.066	0.69	12	0.013
	第二次		198	0.064	0.70	13	0.013
	第三次		193	0.065	0.71	14	0.012
	第四次		189	0.065	0.70	14	0.014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3 (04)	211	0.059	0.60	14	0.009
	第二次		215	0.060	0.61	16	0.011
	第三次		206	0.060	0.60	15	0.010
	第四次		212	0.060	0.60	14	0.010
最大值			215	0.066	0.71	16	0.014

表7-3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5			
测点编号		05 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051	7929	7942	797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61	J2508076-162	J2508076-163	/
	排放浓度 (mg/m ³)	51	54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28	0.421	0.420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6			
测点编号		05 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7832	8039	7825	789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64	J2508076-165	J2508076-166	/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2	52	53
	排放速率 (kg/h)	0.423	0.418	0.407	0.416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7-3 有组织废气进口、出口监测结果表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5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003	7899	7765	788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67	J2508076-168	J2508076-169	/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4	5.2	5.3
	排放速率 (kg/h)	4.16×10 ⁻²	4.27×10 ⁻²	4.04×10 ⁻²	4.15×10 ⁻²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6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211	7934	8174	8106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70	J2508076-171	J2508076-172	/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3	5.1	5.1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4.21×10 ⁻²	4.17×10 ⁻²	4.16×10 ⁻²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2) 废水

表7-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化粪池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08.0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73	J2508076-174	J2508076-175	J2508076-176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3	7.4
悬浮物 (mg/L)	106	110	104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0	178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3	63.7	62.9	65.5
总氮 (mg/L)	20.0	18.6	19.5	19.1
总磷 (mg/L)	2.60	2.76	2.50	2.44
氨氮 (mg/L)	14.5	13.9	15.4	15.0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9.7℃、32.1℃、33.4℃、33.2℃			
采样位置：化粪池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08.0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紫微浑	淡紫微浑	淡紫微浑	淡紫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77	J2508076-178	J2508076-179	J2508076-180
pH 值（无量纲）	7.2	7.4	7.4	7.4
悬浮物（mg/L）	116	114	118	114
化学需氧量（mg/L）	194	211	188	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1.1	73.5	72.3	72.7
总氮（mg/L）	21.2	21.9	20.5	22.2
总磷（mg/L）	3.25	3.14	2.90	3.00
氨氮（mg/L）	16.9	15.9	14.7	16.3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9.4℃、30.5℃、32.3℃、33.0℃			

表7-5 脱脂后水洗废水处理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污水站回用水池				
采样日期：2025.08.0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81	J2508076-182	J2508076-183	J2508076-184
pH 值（无量纲）	7.1	7.1	7.1	7.1
悬浮物（mg/L）	19	18	19	20
化学需氧量（mg/L）	34	36	33	35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0.4℃、20.8℃、21.2℃、21.0℃			
采样位置：污水站回用水池				
采样日期：2025.08.0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85	J2508076-186	J2508076-187	J2508076-188

pH 值（无量纲）	7.2	7.1	7.0	7.1
悬浮物（mg/L）	21	22	22	20
化学需氧量（mg/L）	38	39	37	38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9.5℃、20.1℃、20.3℃、20.5℃			

表7-6 钝化后水洗、冲洗废水处理回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采样日期：2025.08.0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89	J2508076-190	J2508076-191	J2508076-192
pH 值（无量纲）	6.9	6.7	6.7	6.8
悬浮物（mg/L）	8	9	8	7
化学需氧量（mg/L）	12	11	11	10
总铬（mg/L）	0.039	0.040	0.041	0.040
总镍（mg/L）	<0.05	<0.05	<0.05	<0.05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0.5℃、20.3℃、20.8℃、20.6℃			
采样位置：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采样日期：2025.08.0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93	J2508076-194	J2508076-195	J2508076-196
pH 值（无量纲）	6.8	6.8	6.7	6.9
悬浮物（mg/L）	10	10	11	1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5	13	13
总铬（mg/L）	0.053	0.049	0.051	0.050
总镍（mg/L）	<0.05	<0.05	<0.05	<0.05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9.7℃、20.3℃、20.5℃、20.6℃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5	厂界东 11	机械噪声	15:26	58.1	22:49	47.7
	厂界南 12	机械噪声	15:30	57.5	22:53	48.2
	厂界西 13	机械噪声	15:34	58.2	22:57	49.1
	厂界北 14	机械噪声	15:40	58.2	23:01	47.7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6	厂界东 11	机械噪声	15:48	58.3	22:11	48.3
	厂界南 12	机械噪声	15:52	58.1	22:16	48.2
	厂界西 13	机械噪声	15:56	58.7	22:20	48.1
	厂界北 14	机械噪声	16:00	58.4	22:24	48.5

表 7-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5	10	机械噪声	15:48-15:58	58.1	23:07-23:17	47.8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6	10	机械噪声	16:06-16:16	58.4	22:31-22:41	48.4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9。

表 7-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2381	1984	符合
	COD _{Cr}	0.095	0.079	符合
	NH ₃ -N	0.007	0.004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174	0.172	符合

备注：1、根据图 3.1-1，废水纳管量为 1984t/a。

2、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统计 (COD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 (4) 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年生产时间按 310 天计。

抛光废气：废气平均排放速率为 $2.62 \times 10^2 \text{kg/h}$ ，年工作时间为 4960h，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 (考虑生产负荷为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按原审批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抛光废气	颗粒物	2025.08.05	0.42	2.23×10^{-2}	94.7
		2025.08.06	0.416	2.62×10^{-2}	93.7

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未达到原环评中 95% 的处理效率，是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较低。企业已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1、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冷轧油雾：经管道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退火尾气：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污水站臭气：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脱脂后冲洗、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回用于脱脂后冲洗； 3、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回用于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工段；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铝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 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废皂化液和蒸发浓液、污水站过滤装置更换的滤材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7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根据检测报告，工业粉尘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编制《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纳入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将按公开机制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接受项目的监督。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 P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中标准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该公司厂界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西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王家堰村）敏感点厂区北侧 40m 测点昼、夜间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4、企业化粪池综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5、企业回用水池以及再生水桶内水质能达到环评要求。

8.1.3 总体结论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浔环建（2025）5号

关于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0503-04-02-902323）及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双林镇西黄龙兜村工业园区8号，项目租赁

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2449 平方米，购置中速冷轧管机、三线精密拉拔机、钢带输送式钢管设备等设备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 and 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174\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077-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高伟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30 日

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
街道潜庄公寓 14 幢
305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501198111301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8-2036.10.28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六、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及 8 月 6 日，精密不锈钢管生产量为 9 吨以及 9.2 吨，特此证明！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七、危废协议以及含油金属屑回收协议

废钢全年合同

合同编号: YS-GL2025-1

甲方(买受人): 湖州煜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盘兜村东庄头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姚陈煜

乙方(出卖人):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高伟伟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1	废钢料	/	按照实际转运数量	随市场价	/

二、质量要求:

双方约定标的物的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 1、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用标准;
- 2、双方约定认可的标准及要求。
- 3、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以甲方磅单数量为准。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风险及运费负担

- 1、交货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交货地点:甲方到乙方仓库提货。
- 3、乙方应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输标的物,运输过程中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的标的物并验收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滚动支付货款。

六、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传真件、电子邮件等需双方最终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p>甲方</p> <p>单位名称:湖州煜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花盘兜村</p> <p>经办人:</p> <p>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双林小微专营支行</p> <p>帐户:33100210201000002526</p> <p>税号:</p>	<p>乙方</p> <p>单位名称: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工业区</p> <p>经办人:</p> <p>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双林支行</p> <p>帐户:201000336057727</p> <p>税号:91330503M&C&GJRA120</p>
---	---

工业品买卖合同

供方：湖州煜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L2507071697

签订日期：2025-7-7

需方：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州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供方销售给需方以下货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品种或等级	计划供货数量(吨)	含税单价(元)	计划货款总价(元)
304 废不锈钢	Ni8%Cr16%	100±5%	9600	960000
合计		100±5%		960000

交货时间：2025年8月30日前

合计人民币：96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元)：849557.52元

二、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技术条件，废钢中不得夹杂易燃易爆、密封容器、放射性、有毒等危险品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禁物品。废钢质量原则上按以下标准奖罚：304 收得率 $\geq 93\%$ ，若收得率 $\geq 95\%$ ，每增加1%，加100元/吨(含税)，若收得率 $< 93\%$ ，每少1%，扣100元/吨(含税)。若 $\geq 8\%$ ，每增加0.1%，加110元/吨(含税)，若 $\leq 8\%$ ，每少0.1%，扣120元/吨(含税)。P $\leq 0.042\%$ ，若 $0.043\% \leq P \leq 0.045\%$ ，每超0.001%，扣10元/吨(含税)， $0.046\% \leq P \leq 0.05\%$ ，每超0.001%，扣20元/吨(含税)或退货并赔偿。如掺杂其它钢种，按市场价结算。

三、交(提)货地点及费用负担：湖州杨家埠工业区(永兴厂区仓库)，供方负责运输及负担运费，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签订当日起，供方送货至需方后，供需双方确认结算重量、质量，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13%发票，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5天内付清全额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节假日顺延)。

五、合同解除：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可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追究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可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交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协议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涂改无效，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需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湖州煜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湖州永兴特种不锈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2-2768562
开户行：泰隆商业银行湖州双林小微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310021020100002526	账号：1205220009200134122



CS 扫描 3亿人都在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0日

签订地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润滑油	900-204-08	6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捆扎	900-041-49	0.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0.9	液态	吨桶	焚烧
含油抹布、含油海绵	900-041-49	1	液态	吨袋	焚烧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2.9	固态	吨袋	利用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包装桶	900-249-08	0.89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镍催化剂	900-037-49	0.1	固态	吨袋	焚烧
浮油	900-210-08	4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皂化液	900-006-09	3.3	液态	吨桶	焚烧
蒸发浓液	336-064-17	4	液态	吨桶	焚烧
污水处理站更换的滤材	336-064-17	0.5	固态	吨袋	焚烧
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900-200-08	32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槽液及槽渣	336-064-17	14.5	液态	吨桶	利用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71.39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黄小红（手机：1332572196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3MACGTR0120

地址电话：湖州市双林镇黄龙工业区 0572-3628019

开户银行：浙江海清农村商业银行双林支行

帐号：201000336057727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0572-6812176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浮油、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HW08，2500.00 元/吨（含税价）；

（2）名称：废捆扎带、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HW49，2500.00 元/吨（含税价）；

（3）名称：废催化剂 HW46，2500.00 元/吨（含税价）；

（4）名称：废水处理污泥 HW17，1100.00 元/吨（含税价）；

（5）名称：废槽液及槽渣、蒸发浓液、污水处理站更换的滤材 HW06，2500.00 元/吨（含税价）；

（6）名称：废皂化液、HW09，20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

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22111205281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2508076

项目名称：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签发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声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与公章在报告封面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增删的,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为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检测项目加“*”表示分包项目。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用于商业性宣传。

单位名称: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经济开发区联谊大道1368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06524980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508076

项目名称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工业园区 8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工业园区 8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联系人	黄小红
采样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06 日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接收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06 日
检测地点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05~11 日
监测项目	监测（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制备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YQ0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YQ0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YQ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YQ044-0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YQ00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YQ159）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续上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2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12)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氨		1.5
硫化氢		0.06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表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

表4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5	15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表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表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污染物	pH值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三级标准	6~9	300	400	500

表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染物	氨氮 (mg/L)	总磷 (mg/L)
表1	35	8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508076

表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氨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3)
2025.08.05	第一次	厂界 上风向 (01)	<168	0.024	0.28	<10	0.006
	第二次		<168	0.025	0.25	<10	0.005
	第三次		<168	0.023	0.27	<10	0.005
	第四次		<168	0.025	0.25	<10	0.006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1 (02)	188	0.044	0.61	11	0.010
	第二次		192	0.046	0.60	12	0.011
	第三次		198	0.045	0.59	12	0.010
	第四次		195	0.045	0.61	12	0.010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2 (03)	209	0.054	0.81	13	0.015
	第二次		213	0.055	0.80	12	0.014
	第三次		206	0.055	0.80	14	0.014
	第四次		212	0.056	0.78	13	0.015
	第一次	厂界 下风向 3 (04)	199	0.064	0.70	14	0.011
	第二次		204	0.065	0.72	14	0.012
	第三次		202	0.066	0.70	14	0.012
	第四次		197	0.065	0.69	15	0.012
最大值			213	0.066	0.81	15	0.015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g/m^3)	氨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硫化氢 (mg/m^3)
2025.08.06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01)	<168	0.029	0.36	<10	0.004
	第二次		<168	0.031	0.34	<10	0.003
	第三次		<168	0.030	0.35	<10	0.004
	第四次		<168	0.030	0.35	<10	0.00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02)	179	0.054	0.51	12	0.008
	第二次		183	0.055	0.49	11	0.007
	第三次		181	0.055	0.50	12	0.007
	第四次		185	0.056	0.51	12	0.008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03)	194	0.066	0.69	12	0.013
	第二次		198	0.064	0.70	13	0.013
	第三次		193	0.065	0.71	14	0.012
	第四次		189	0.065	0.70	14	0.01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04)	211	0.059	0.60	14	0.009
	第二次		215	0.060	0.61	16	0.011
	第三次		206	0.060	0.60	15	0.010
	第四次		212	0.060	0.60	14	0.010
最大值			215	0.066	0.71	16	0.014

表 11 排气筒进口 P1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5			
测点编号		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3/h)		8051	7929	7942	7974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61	J2508076-162	J2508076-163	/
	排放浓度 (mg/m^3)	51	54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411	0.428	0.421	0.420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表 12 排气筒进口 P1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6			
测点编号		0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7832	8039	7825	789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64	J2508076-165	J2508076-166	/
	排放浓度 (mg/m ³)	54	52	52	53
	排放速率 (kg/h)	0.423	0.418	0.407	0.416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3 排气筒出口 P2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5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003	7899	7765	7889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67	J2508076-168	J2508076-169	/
	排放浓度 (mg/m ³)	2.7	3.0	2.8	2.8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37×10 ⁻²	2.17×10 ⁻²	2.23×10 ⁻²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508076

表 14 排气筒出口 P2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光			
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35 米*			
采样日期		2025.08.06			
测点编号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³ /h)		8211	7934	8174	8106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508076-170	J2508076-171	J2508076-172	/
	排放浓度 (mg/m ³)	3.2	3.0	3.5	3.2
	排放速率 (kg/h)	2.63×10 ⁻²	2.38×10 ⁻²	2.86×10 ⁻²	2.62×10 ⁻²
备注：“*”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化粪池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5.08.0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73	J2508076-174	J2508076-175	J2508076-176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3	7.4
悬浮物 (mg/L)	106	110	104	108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0	178	1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3	63.7	62.9	65.5
总氮 (mg/L)	20.0	18.6	19.5	19.1
总磷 (mg/L)	2.60	2.76	2.50	2.44
氨氮 (mg/L)	14.5	13.9	15.4	15.0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9.7℃、32.1℃、33.4℃、33.2℃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化粪池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8.0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紫微浑	淡紫微浑	淡紫微浑	淡紫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77	J2508076-178	J2508076-179	J2508076-180
pH 值 (无量纲)	7.2	7.4	7.4	7.4
悬浮物 (mg/L)	116	114	118	114
化学需氧量 (mg/L)	194	211	188	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1.1	73.5	72.3	72.7
总氮 (mg/L)	21.2	21.9	20.5	22.2
总磷 (mg/L)	3.25	3.14	2.90	3.00
氨氮 (mg/L)	16.9	15.9	14.7	16.3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9.4℃、30.5℃、32.3℃、33.0℃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污水站回用水池				
采样日期: 2025.08.0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81	J2508076-182	J2508076-183	J2508076-184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悬浮物 (mg/L)	19	18	19	20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6	33	35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0.4℃、20.8℃、21.2℃、21.0℃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表 1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污水站回用水池				
采样日期: 2025.08.0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85	J2508076-186	J2508076-187	J2508076-188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0	7.1
悬浮物 (mg/L)	21	22	22	20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9	37	38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9.5℃、20.1℃、20.3℃、20.5℃			

表 1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采样日期: 2025.08.05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89	J2508076-190	J2508076-191	J2508076-192
pH 值 (无量纲)	6.9	6.7	6.7	6.8
悬浮物 (mg/L)	8	9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1	10
总铬 (mg/L)	0.039	0.040	0.041	0.040
总镍 (mg/L)	<0.05	<0.05	<0.05	<0.05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20.5℃、20.3℃、20.8℃、20.6℃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2508076

表 2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采样日期：2025.08.06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样品编号			
	J2508076-193	J2508076-194	J2508076-195	J2508076-196
pH 值（无量纲）	6.8	6.8	6.7	6.9
悬浮物（mg/L）	10	10	11	10
化学需氧量（mg/L）	14	15	13	13
总铬（mg/L）	0.053	0.049	0.051	0.050
总镍（mg/L）	<0.05	<0.05	<0.05	<0.05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9.7℃、20.3℃、20.5℃、20.6℃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5	厂界东 11	机械噪声	15:26	58.1	22:49	47.7
	厂界南 12	机械噪声	15:30	57.5	22:53	48.2
	厂界西 13	机械噪声	15:34	58.2	22:57	49.1
	厂界北 14	机械噪声	15:40	58.2	23:01	47.7

表 2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5	王家堰村 10	机械噪声	15:48-15:58	58.1	23:07-23:17	47.8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表 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6	厂界东 11	机械噪声	15:48	58.3	22:11	48.3
	厂界南 12	机械噪声	15:52	58.1	22:16	48.2
	厂界西 13	机械噪声	15:56	58.7	22:20	48.1
	厂界北 14	机械噪声	16:00	58.4	22:24	48.5

表 24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5.08.06	王家堰村 10	机械噪声	16:06-16:16	58.4	22:31-22:41	48.4

检验检测结论:

1、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 P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中标准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该公司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标准要求;

4、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王家堰村)敏感点厂区北侧 40m 测点昼、夜间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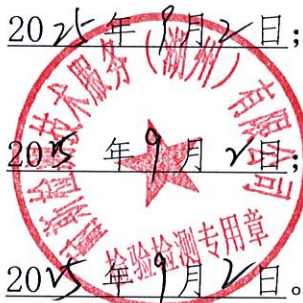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08076

编制: 叶列列 日期: 2025年9月2日;

审核: 谢成强 日期: 2025年9月2日;

批准: 叶 日期: 2025年9月2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日期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8.05	受检单位	E	2.1~2.6	35.1~36.6	100.3~100.4	晴
2025.08.06	所在地	W	1.7~2.6	35.6~36.7	100.2~100.4	晴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N30°45'28.843" E120°18'39.438") (8.5)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

- | | |
|-----------------------|--------|
| 01：厂界上风向 | 13：厂界西 |
| 02：厂界下风向 1 | 14：厂界北 |
| 03：厂界下风向 2 | |
| 04：厂界下风向 3 | |
| 05：排气筒进口 P1 | |
| 06：排气筒出口 P2 | |
| 07：化粪池排放口 | |
| 08：污水站回用水池 | |
| 09：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 |
| 10：(王家堰村) 敏感点厂区北侧 40m | |
| 11：厂界东 | |
| 12：厂界南 | |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制图人：沈利利 制图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附件：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N30°45'28.843" E120°18'39.438")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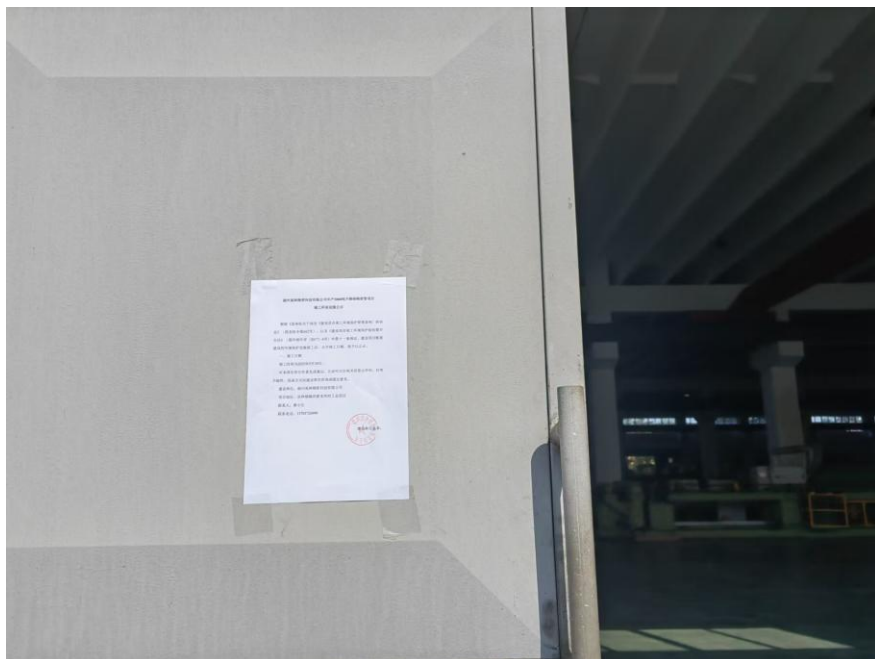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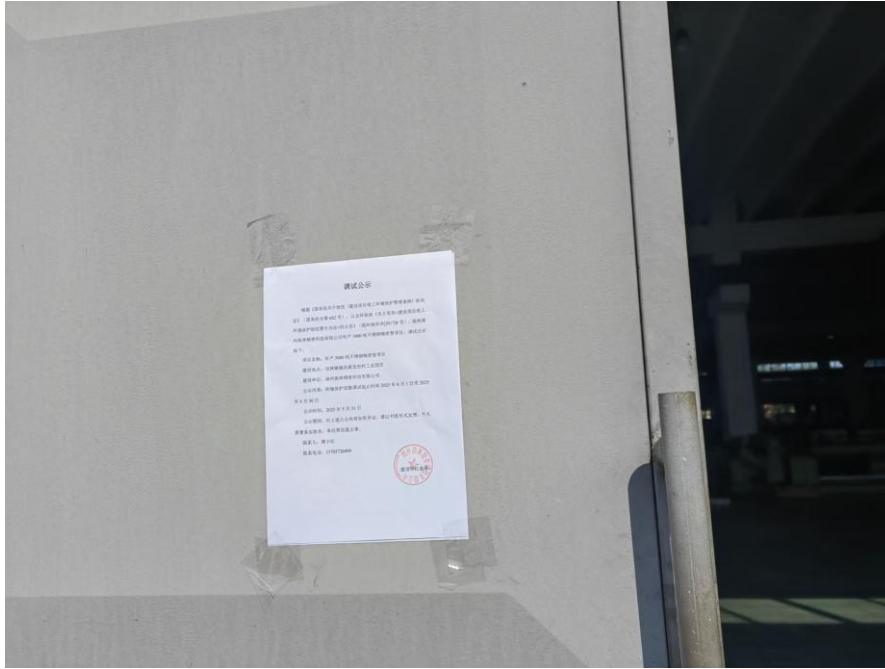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 | | |
|------------------------|---------|
| 01: 厂界上风向 | 13: 厂界西 |
| 02: 厂界下风向 1 | 14: 厂界北 |
| 03: 厂界下风向 2 | |
| 04: 厂界下风向 3 | |
| 05: 排气筒进口 P1 | |
| 06: 排气筒出口 P2 | |
| 07: 化粪池排放口 | |
| 08: 污水站回用水池 | |
| 09: 钝化废水再生水桶 | |
| 10: (王家堰村) 敏感点厂区北侧 40m | |
| 11: 厂界东 | |
| 12: 厂界南 | |

制图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 制图人：沈利利 制图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公示照片





验收意见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3 年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法人高水根其子高伟伟创立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产品为不锈钢精密钢管（小口径钢管，应用于半导体设备制造、新能源等领域），生产原料管坯部分源自高林不锈钢管。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管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镇西黄龙兜工业园区 8 号，租赁湖州高林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12449 平方米（仅租赁工业厂房，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不共用），形成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的生产能力。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为简化管理），编号为 91330503MACGJRA120001P。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503-2025-077-L）。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审批，文号：湖浔环建[2025]5 号。现有职工 100 人，采用二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310d。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850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为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排放情况。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管。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原辅材料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水量减少，主要由于职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职工人数，废水回用率增加。

(2) 生产工艺变化

本项目生产工艺变化主要体现在脱脂后清洗方式的变化。具体如下：

审批环评：脱脂后进行浸泡水洗。脱脂后水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现实际：脱脂后工件置于 50%冲洗平台进行冲洗，50%在清洗槽内浸泡。脱脂后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 废水以及废气处理工艺的变化

a) 抛光废气

原审批环评：经设备自带滤芯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现实际：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b) 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

原审批环评：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50%回用，50%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不排放。

现实际：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直接送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处理，不排放。产生的蒸发冷凝水回用于钝化后水洗和冲洗，不排放，周围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中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脱脂后冲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于生产，50%送至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钝化后水洗以及冲洗废水送至单效蒸发器蒸发，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二) 废气

抛光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冷轧油雾：经管道收集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退火尾气：燃烧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站臭气：通过加盖及投加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钼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废皂化液和蒸发浓液、污水站过滤装置更换的滤材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含油、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标准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3.该公司厂界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西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王家堰村)敏感点厂区北侧40m测点昼、夜间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4.企业化粪池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5.企业回用水池以及再生水桶内水质能达到环评要求。

(二)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回用水能达标环评中回用水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废分子筛: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铝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废润滑油、废捆扎带、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含油海绵、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镍催化剂、浮油、废皂化液和蒸发浓液、污水站过滤装置更换的滤材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含油、含

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完善废气标识走向，并建议提升冷轧油雾废气的收集效率；
-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议提升生产污水收集管道布局和外溢措施；
-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高伟伟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8日

验收组名单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高伟伟	湖州高林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511198111301612	13505826228
(副组长)					
成员	孙晓娟	湖州中集生态环境科技	工程师	330501198904140807	13216339857
	黄小红	湖州高林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412702198405276942	13325721966
	夏云其	湖州	讲师	330301200005051729	15705823156
	邱连	湖州中集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501198602111419	15967286678
	宋岩林	湖州中集生态环境科技	工程师	330122198903093223	1865726775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不锈钢精密钢管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以及废水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备案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9 月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湖州）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11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

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已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值班制度等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a) 废气

光亮炉燃烧后的气体主要为 H₂O、N₂，燃烧后尾气直接排放。此过程有极少量残余的氨和氮氧化物等气体释放，无组织排放。抛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吸风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每两台中速轧机和周期性轧机配套 1 套过滤式油雾净化器，双线和三线轧机每台各配备 1 套过滤式油雾净化器。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极少量油雾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无组织油雾在车间内累积。污水站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脱脂生产线产生的生产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对处理后 50%回用，50%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废

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钝化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单效蒸发装置进行蒸发处理，蒸发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4、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湖州高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1月30日

